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谢佑平)

本人作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谢佑平，男，1964年9月生，法学博士，教授，一级律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司法智库顾问，上海市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现任昌言律师(上海)事务所执行主任，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召开前做到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会上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参加议案审议，从维护公司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为帮助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5年度，共出席了2次股东会，并做了述职报告。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谢佑平	是	10	10	8	0	0	否	2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2次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董事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内控评价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指导修订了公司内审制度等。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听取了审计重点情况汇报，对年度报告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督职责。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审工作情况。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股东会、“我是股东·走进兰生股份活动”以及公司“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提供合理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业务、财务、经营状况等资料，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发展情况；通过参加公司工作会议，听取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单位汇报等方式，跟进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

际，到华南工博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中国工博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展会现场进行考察调研，与一线业务团队沟通，了解业务情况并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通过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独立董事专题培训等各级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积极开展学习，及时了解上市监管规则最新发展变动信息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6. 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并为独立董事现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保证独董的知情权，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公司密切关注最新监管信息及法规政策，协助本人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提供了较好的履职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从自己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事项

经查阅公司资料，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在财务信息方面，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部控制方面，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董事会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具备执业资格及丰富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聘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公司董事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慎履职、勤勉尽责，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地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佑平



2026年4月22日